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王金星

_____、
刘 燕

_____、
陈爱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